

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18091-H18148

预算金额: 52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上海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1809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委托运营。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49999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活动经费、培训费、督导费、办公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

3.3.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每3个月结算一次,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细表等相关资料。经审查无误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 支付相应的金额(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一)。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镇(街道)财政所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 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 由镇(街道)财政所凭乙方的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应报招标办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镇（街道）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甲方同意，且经招标办批准，可续签1年，续签不得超过2次。

1.2 提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托管及运营，提升社服中心规范化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使得所有入驻组织（团队）基本具备项目策划、项目执行等专业服务能力。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社服中心场馆前期软装设计及日常管理，包括社服中心空间规划、服务规划等；

（2）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培育流程、服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将制度落实到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中；

（3）协助接待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参观交流活动；

（4）协助组织各个社区主要负责人及核心社会组织负责人外出参访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并邀请外地组织来我中心交流每年不少于1次；

（5）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引入专业社会组织（项目）不少于5家；根据街道和社区需求挖掘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每年培育3-5家草根社会组织，并落地辖区，独立开展活动，配合社区开展社区建设服务；

（6）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全年完成项目中期、终期自评报告各1篇；

（7）挖掘社区骨干，指导街道和社区进行需求调研，形成需求报告1份，并定期更新；

（8）提升社会组织及社区工作人才能力；

邀请国内外知名社会工作专家、教授开设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专题研讨班，为社区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专职人员提供创新社会治理领域交流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为社区工作人员（包括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和群团负责人）提供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覆盖率不低于80%。

为社会组织（包括培育的组织）提供系统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次3学时），覆盖率不低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社工和执行团队）的80%。

（9）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行指导与评估：

规范公益创投项目流程，协助梳理形成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不少于3套。

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行项目筛选、过程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结项评估，形成公益创投项目年度总结报告1份。

进行公益创投项目评选与指导，评选出30%以上的优秀公益创投项目及个人，并选送优秀项目参与市级公益创投大赛。



(10) 社会治理模式提炼与推广

指导社区以项目化方式实施“三社联动”参与社区治理，每年3篇以上“三社联动”与社区治理案例总结提炼，要求达到海宁市委市政府或海宁市级以上部门等刊物的收录标准。

对街道已有的品牌项目和经验进行梳理和提炼，每年至少创建1个社会治理服务品牌，并进行有效推广，进而提升硖石街道社会工作的知名度。

定期运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公众号，与各大媒体、知名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每月至少更新项目动态4篇，每月至少更新活动简讯1篇。

优化项目标准流程，细化操作方案，不断反思、总结社区治理模式，形成报告1份。

1.3 人员配置：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常驻专职社工不少于2人（包括项目主管1人），要求均取得国家级社工证初级或以上；研究员不少于2人，参与政府购买项目的指导与评估工作；项目督导不少于2人，对项目工作进行全过程、阶段性指导，并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督导需持有中级社工师或督导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1.4 本项目所有费用列支须符合《关于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海委社工办〔2017〕17号）文件要求。

1.5 督导每月到硖石街道办事处会商不少于4次。

1.6 协助甲方做好第二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争创工作。

1.7 根据实际情况，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第二条 考核办法

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并进行现场踏勘；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但乙方不得浪费。
- (5) 甲方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3.2 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 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3)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4.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



商。

4.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东山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良

联系人：钱玲娣

联系电话：87026353

乙方：上海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B117-11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驰

联系人：张驰

联系电话：15201707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塘桥支行

账号：03323800040013610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